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ZPMC(HF)-ZB2023-02-023

项目名称：船运事业部废钢处置招标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上海振华船运有限公司就废钢、不可利用余料板、不可利用钢制品等进行统一招标处置，中标单位和我公司下属各单位上海振华船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开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船运有限公司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船运有限公司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项目编号：**HFZB-GZ-2022-001**

2.项目内容：**废钢、废旧工装、废旧钢制品等处置招标**

废钢、废旧工装、废旧钢制品	废旧木材（克隆木）
约 600 吨	100 立方

3.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2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2019-2021 年度）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7) 近 3 年（2019-2021 年度）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8) 近 3 年（2019-2021 年度）未发生职业病；
- (9)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19~2021 年）（年限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 (5) 近 3 年（2019-2021 年度）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6) 近 3 年（2019-2021 年度）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7) 近 3 年（2019-2021 年度）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根据 2020 年 9 月 1 日后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法律法规要求，如有废钢跨省转移利用，需要提供：成功办理过一般工业固废（重废）跨省转移利用备案的案例及相关资料（全套复印件至少 1 例）；
- (9) 要求具备完备稳定的人员及设备（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配置，提供人员及设备清单；
- (10) 上海地区崇明区要求：（上海振华船运有限公司需处理的废钢件等在崇明区的长兴岛）
- 备注：上海振华船运有限公司需报废的工装件，因规格尺寸较大，中标单位需自行安排拆解工作，且需遵守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要求。
- (11) 崇明区环保主管机构需要提供的相关处置计划备案资料，具体包括：
- ① 收集、利用/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应包括各级收集单位）；
 - ② 收集、利用/处置单位环评场地环评批复（收集单位如从产废单位直接运输至利用单位，收集单位可不提供）；
 - ③ 一般工业固废利用方式说明
 - 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承诺书；
 - ⑤ 固废收集、利用/处置合同（应包括收集转运单位与下一级利用、处置单位合同）；
 - ⑥ 固废运输合同（应包括收集转运单位与下一级利用/处置单位运输合

同);

⑦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如废钢跨省转移处置，必须办理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转利用备案并通过后（备案必须真实，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它处罚措施）方可进行装货。

⑧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⑨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⑩ 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21 日 17: 00 之前（北京时间）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⑪ 地 址：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

联 系 人：缪扣锁（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 miaokousuo@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021-31197249； 13615230835

⑫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船运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船运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船运事业部废钢处置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HF)-ZB2023-02-023，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意向标段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报名人（签章）：	
备注：1、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